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Journal of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ISSN 1007-2101, CN 13-1207/F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以高水平开放推动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
作者：于荣光，王宏伟
DOI：10.14178/j.cnki.issn1007-2101.20240009.002
收稿日期：2023-05-22
网络首发日期：2024-01-11
引用格式：于荣光，王宏伟.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J/OL].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https://doi.org/10.14178/j.cnki.issn1007-2101.20240009.002>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以高水平开放推动中国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

于荣光¹, 王宏伟^{1,2}

(1. 中国社会科学院 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732;

2. 中国社会科学院 项目评估与战略规划研究咨询中心, 北京 100732)

摘要: 扩大规则、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是推动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必由之路, 参与高标准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是提升中国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中参与度的重要途径。为此, 基于 OECD-ITSS 数据库数字服务贸易行业的数据实证检验了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中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 探究了数字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机制及制约因素。实证研究表明: 第一, 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包含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总体对数字服务贸易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第二, 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随着贸易规模的增大而增大, 对金融服务、信息与通信服务、专业管理咨询服务的促进作用明显, 对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的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作用高于发达经济体之间的贸易情形。结合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现状及本文的研究结论, 提出了扩大规则等制度型开放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数字规则; 数字条款; 数字条款深度; 数字服务贸易; 区域贸易协定

中图分类号: F7

文献标识码: A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技术与国际贸易的深度融合带动了贸易结构、贸易方式的变革, 提升了服务业的可贸易程度, 为服务贸易增长注入新动力。OECD 将数字贸易定义为数字订购或数字方式交付的贸易。数字贸易以信息通信技术与网络为创新基础, 具有深刻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影响, 并涉及新的或未充分开发的技术应用。2015 年后, 在全球货物贸易复苏乏力并屡次出现负增长的背景下, 服务贸易逆势增长。其中, 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尤为突出, 成为全球贸易增长引擎。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20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1] 显示, 2019 年全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速分别为 -2.9%、1.9%、3.7%, 数字服务贸易的迅速发展不仅提升了其在服务贸易中的占比, 也带动服务贸易在全球总贸易中的比重持续提升。

数字贸易的发展推动了国际贸易规则的重塑, “数据本地化措施”成为贸易谈判的重要议题, 如数据服务器和提供商的本地化、非本地数字服务或提供商的歧视等。相比 WTO 框架下的多边贸易谈判, 双边或诸边签订的区域贸易协定 (RTA) 满足了成员国差异化的利益诉求且相对灵活易于达成, 在构建数字规则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根据 TAPED 数据库的统计, 自 2000 年 RTA 内容首次涉及电子商务条款起, 数字条款重要性不断提升, 2000—2019 年全球向 WTO 通报的 346 个 RTA 中包含数字条款的高达 184 个。区域贸易协定涉及的议题除了传统的关税和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等议题外, 增加了国内监管框架、电子签名、消费者保护、数据保护、无纸贸易和非应邀电子讯息条例等新贸易议题。

党的十九大提出“高水平开放驱动发展”战略, 商务部随后印发了《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发展试

收稿日期: 2023-05-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RECP 对亚太区域价值链重构的影响机制及应对策略研究”(22&ZD178);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创新项目“环境信息披露、技术创新与中国工业绿色化”

作者简介: 于荣光(1990-), 男, 内蒙古丰镇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 助理研究员; 王宏伟(1970-), 女, 黑龙江萝北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点》,明确提出“打造服务贸易发展高地,提升‘中国服务’的全球价值链地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2],2022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强调,“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通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文化、咨询等高附加值数字服务业是现代服务业的主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决定着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的高下。数字规则标准与国际接轨是未来驱动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重要方式。发达经济体既是全球数字规则议题的主导者也是数字服务贸易的主要参与者。然而中国当前尚未与主要发达经济体签订区域贸易协定,中国参与的数字议题较少且标准较低,中国现有区域贸易协定中数字条款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无法全面反映高标准数字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因此,全球主要区域贸易协定中数字条款,尤其是发达经济体主导的高标准对数字服务贸易的现实影响将对中国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由此需要针对性地探究如下问题,全球主要经济体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数字条款是否显著促进了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作用受哪些因素的影响?中国已经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规则标准与发达国家主导的高标准存在多大差距?这些问题的回答有利于明确中国现阶段规则开放水平,并预见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后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可能取得的成效。

二、文献综述

数字规则是适应数字贸易发展的产物,反过来也会促进数字贸易的发展。一些文献探究了数字规则对信息通信技术(ICT)产品贸易或服务贸易的影响,如孙玉红等^[3-4]研究了APEC成员间RTA数字条款对ICT产品贸易以及服务贸易的影响,结果表明RTA中的数字条款可以显著促进ICT产品贸易流量与服务贸易流量。也有文献检验了数据流动限制对数字服务贸易流量的影响,如Marel和Ferracane^[5]测度了64个国家2006—2016年数据跨境流动限制对贸易的影响,结果表明限制数据流动对贸易产生阻碍作用,且对数字密集型服务贸易的影响更为显著。齐俊妍和强华俊^[6]基于2014—2018年42个国家6个数字化服

务行业的贸易数据检验了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指数(DSTRI)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结果表明双边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对数字服务贸易产生显著的阻碍作用。还有文献检验了特定数字条款的贸易效应,如陈寰琦^[7]基于2010—2017年OECD经验数据检验了“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的贸易效应,结果表明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显著促进了数字贸易。周念利和陈寰琦^[8]基于2010—2018年OECD服务贸易数据考察了美式数字规则的贸易效应,结果表明美式数字规则显著促进了数字贸易,尤其是跨境数据自由流动、数据存储非强制本地化以及源代码保护规则的促进效应最为显著。

过往研究探究了RTA中数字规则对ICT产品贸易、服务贸易的影响,以及特定数字条款对数字贸易的影响,但尚没有针对RTA中的数字规则及数字规则标准(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实证研究。此外,数字服务贸易具备极强的规模经济效应,其分工网络与制造业分工网络不同,削减贸易壁垒产生的贸易自由化效应受到更多因素的制约,由此呈现的异质性及背后的原因与理论机理尚不清晰。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正稳步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由于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在数字规则标准、数字服务贸易比较优势方面差异较大,数字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是否呈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及贸易规模差异,将直接影响中国扩大规则开放后服务贸易自由化的预期效果。为了探究以上问题,文章梳理了数字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机制及制约因素,针对理论机制检验了包含中国在内的全球主要RTA中数字规则、数字规则标准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及制约因素,分析了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及数字规则标准现状,并结合实证检验结果为中国高水平开放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三、理论机制及研究假说

数字规则是适应数字贸易自由化的结果,数字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削减将促进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聚焦于边境贸易壁垒的传统贸易协定主要推动了货物贸易的自由化,但并不涉及对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削减。Rachel^[9]认为数字知识产权侵权、跨境数据流动与本地化限制、互联

网络安全风险等构成数字贸易的非关税壁垒,阻碍了数字贸易自由化。因此,RTA 能否推动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关键在于能否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削减。为了适应数字贸易的发展,多边及诸边体制下的贸易谈判均将削减数字贸易壁垒视为重要议题。WTO 框架下的电子商务谈判是当前推进数字贸易自由化的主要多边措施,其核心议题聚焦于跨境数据流动、禁止本地化要求、源代码及算法规制、电子传输免关税、互联网开放等内容^[10]。以美国、欧盟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是数字贸易开放的积极推动者,也是决定数字贸易规则走向的主导力量,美国、欧盟在 WTO 电子商务谈判中的提案均包括跨境数据自由流动、电子传输免关税、互联网开放等内容^[11]。双边或诸边区域贸易协定是推动数字规则构建的主导力量,《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TTIP)、《国际服务贸易协定》(TISA)和《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三个超大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规则标准奠定了美欧推动数字服务贸易开放的基本准则,在 WTO 电子商务谈判中的提案以及其参与的其它区域贸易协定均延续了数字贸易自由化的基本准则^[12]。《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协定》与《美墨加协定》突出数字产品非歧视性待遇、数据跨境流动、个人信息保护等议题,并呈现逐步深化的态势^[13]。这些数字条款均致力于削减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推动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同理,对贸易壁垒削减幅度更大的高标准有利于提升贸易自由化水平。

假说 1: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增加可以促进贸易自由化。

数字规则产生的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效应受数字服务贸易规模、分工网络、与货物贸易密切程度、成员国制度质量改善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其一,数字规则的贸易自由化效应大小与贸易规模相关。增加一单位数字服务供给的边际成本几乎为零,主要贸易伙伴之间签订 RTA 时数字条款对贸易壁垒的削减将更有利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14],推动产业内分工与贸易。其二,数字规则的贸易自由化效应将受到分工网络的制约。RTA 生效后贸易转移效应与贸易替代效应将推动区内贸易比重提升,然而形成不同行业分工网络的比较优势类型不同,例如基于技术垄断形成的比较优势难以被其他成员贸易成本下降所替代,RTA

形成的自贸区与原有分工网络不一致时,难以通过贸易创造与贸易转移提升区内贸易比重,分工网络对数字规则贸易自由化效应的影响呈现行业差异。其三,RTA 对货物贸易壁垒的削减将带动对相关数字服务贸易行业的需求,提升数字规则的贸易自由化效应。聚焦边境贸易壁垒的传统 RTA 将促进区内经济融合程度提升,资金、货物等要素在成员国之间的流动将带动对金融等服务的需求,如 Ceglowski^[15]利用 28 个 OECD 经济体 1999—2000 年服务贸易数据的研究表明区域服务贸易协定贸易自由化效应显著,且货物贸易增加促进了服务贸易提升。数字规则对相关行业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削减将有效释放贸易潜力,同样将推动数字规则的贸易自由化效应呈现行业差异。其四,签订 RTA 后成员国制度质量的改善程度影响数字服务贸易潜力的释放,从而影响数字规则的贸易自由化效应。成员国边境后管控措施的异质性以及文化与制度差异是形成服务贸易壁垒的主要因素^[16-17],具体到数字服务贸易行业体现为知识产权侵权、跨境数据流动与本地化限制等。由于发展中经济体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较晚,其贸易自由化方面的制度质量与发达经济体存在一定差异,而发达经济体是全球数字规则的主导者,发达经济体之间以及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签订的 RTA 对成员国间制度质量的改善程度不同,从而推动数字规则的贸易自由化效应呈现经济发展水平差异。

假说 2:区域贸易协定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促进作用受贸易规模、分工网络、成员国制度质量改善程度等因素的影响,由此呈现贸易规模差异、行业差异、经济发展水平差异。

四、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及数字规则标准现状分析

中国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中的地位呈现如下特点。

其一,数字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持续提升,形成了以发达经济体为核心,中国等主要发展中经济体参与程度逐步提升的数字服务贸易网络。数字服务贸易正成为全球贸易增长引擎。2010—2019 年,全球数字服务贸易、服务贸易、货

物贸易的平均增速依次为 6.1%、5.0%、2.5%，服务贸易增速是货物贸易增速的两倍，数字服务贸易则是推动服务贸易发展的主要动力；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由 21.0% 上升到 24.9%，提升了 3.9 个百分点，其中 3 个百分点来自数字服务贸易的增长（数字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比重由 9.9% 上升到 12.9%）。^①发达经济体处于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网络的中心地位，表 1 中发达经济体占全球数字服务出口份额的 76.1%，高于服务贸易（67.9%）、货物贸易（51.7%）的相应份额。近年来，主要发展中经济体全球服务贸易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中国内地、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印度五个发展中经济体占有所有发展中经济体服务贸易一半以上（WTO，2019）^[18]。

其二，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尤为迅速，贸易结构持续优化，但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呈现比较劣势。图 1 为 2010—2020 年中、美数字服务出口

在全球贸易中的占比及数字服务出口占本国服务总出口比重。美国是全球数字服务最大出口国，占全球数字服务出口 17% 左右。中国占全球数字服务出口份额由 2010 年的 3.08% 上升到 2020 年的 4.87%。美国数字服务出口占本国总服务出口比重由 2010 年的 58.06% 上升到 2020 年的 75.55%，中国数字服务出口占本国服务总出口比重由 2010 年的 32.33% 上升到 2020 年的 55.01%，数字服务贸易是现代服务业的主体，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带动了中国服务贸易结构的优化。美国等主要发达经济体在知识、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贸易行业具备极强的比较优势，根据 WTO 发布的《2019 世界贸易报告》，2017 年美国、中国在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行业的出口分别占全球出口份额的 34%、0%，进口分别占全球进口份额的 13%、7%，中国在该行业的服务贸易主要体现为向发达经济体的进口，呈现比较劣势。

表 1 2019 年不同类型经济体市场占有率（%）

	数字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	货物贸易
发达经济体	76.1	67.9	51.7
发展中经济体	22.6	29.9	44.8
转型经济体	1.3	2.2	3.5
合计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贸发会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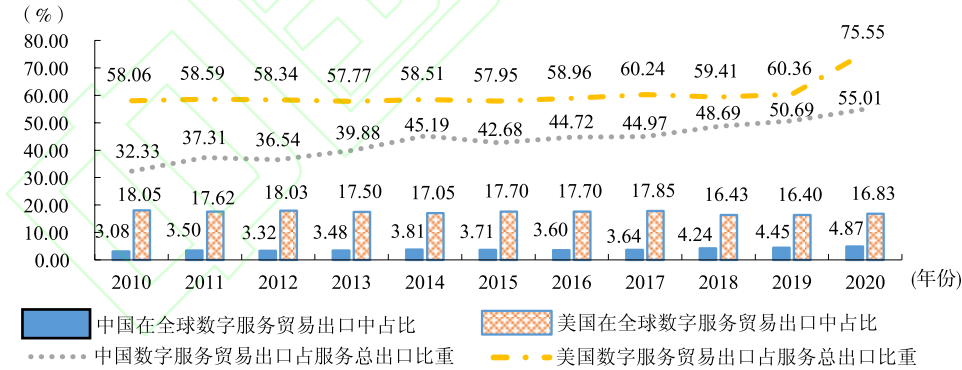


图 1 中美数字服务贸易出口占比

数据来源：根据 UNCTAD 数据库计算所得。

Burri 和 Polanco^[19]开发的 TAPED 数据库将 RTA 中包含的 90 个数字条款量化，不包含特定条款时赋值为 0，包含特定条款时按照其必须遵守程度由低到高赋值 1~3。以 90 个数字条款的得分之和反映其深度，得分越高意味着对数字服务贸易的规定越具体且有更强的实施保障，得分高低与标准由高到低总体对应。以该深度指标反映的全球及中国区域贸易协定中的数字规则标准呈现如下特点。

其一，美欧是全球数字贸易开放的主导者，美国签订的 RTA 包含的数字条款数量最多，贸易自由化主张也最激进。图 2 给出了全球得分超过 100 的 RTA 名称及相应分值（RTA 按照一体化程度可以分为自由贸易协定、优惠贸易协定、关税同盟、共同货币区，且自由贸易协定也有多种称谓，为了表示简便，以成员名称或简写表示双边及三边 RTA）。图中超过一半的 RTA 均有美国参与，得分最高的《美墨加协定》由美国

主导。日本、澳大利亚是继美国之后 RTA 数字条款得分最高的国家,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美式规则。虽然欧盟签订的 RTA 数字条款得分低于 100,但其在消费者隐私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数字监管方面的主张成为影响数字规则发展的重要方向^[11]。

其二,中国现阶段参与的 RTA 数字条款数量总体较少,与发达经济体签订的 RTA 包含的数字条款数量相对较多。图 3 给出了中国参与的 RTA

数字条款得分,得分最低与最高的 RTA 分别是中国—东盟 RTA(4 分)、中国—韩国 RTA(83 分),中国—澳大利亚、中国—韩国 RTA 采用发达经济体数字规则标准,数字条款得分超过 80,其余 RTA 得分均在 40 分以下。中国参与的区域贸易协定涉及的数字条款相对较少,关注点集中在货物贸易为核心的电子商务谈判上,在跨境数据流动、电信服务市场准入、网络内容管理、计算机设施本地化和数据管辖权等方面均持保守立场^[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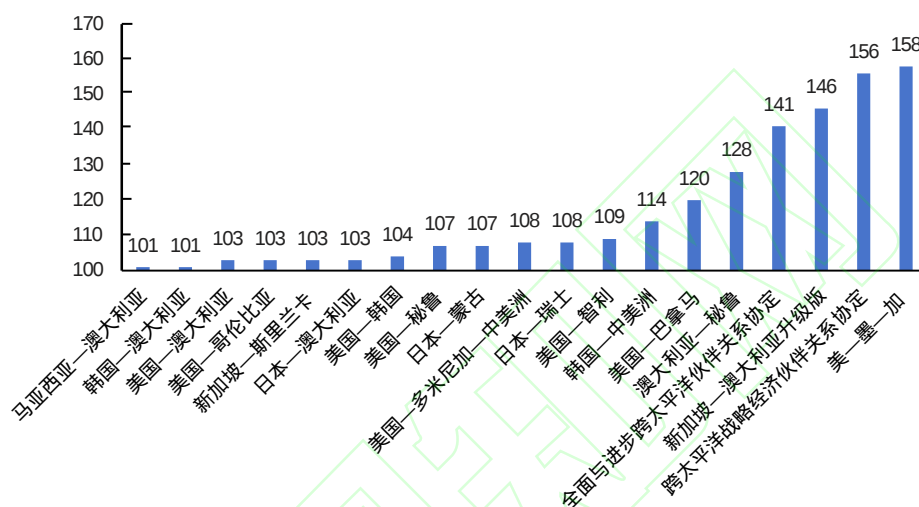


图2 数字条款深度得分超过100的RTA

数据来源:根据 TAPED 数据库计算所得,图3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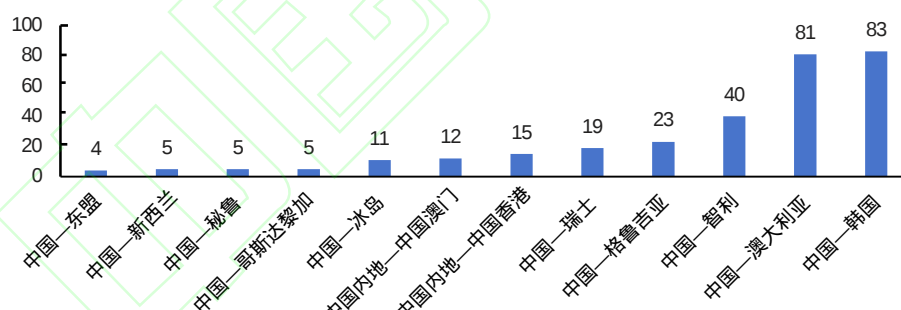


图3 中国参与的RTA数字条款深度

五、指标及模型构建

(一) 模型构建

计量模型设定的理论基础借鉴了 Head^[21]对于引力模型的推导。设定 c 国用于所有产品的总支出为 M_c , M_c 中用于购买 J 国产品的总支出为 $G_j(·)$, $G_j(·)$ 在 M_c 中的占比为 S_{jc} , 决定 $G_j(·)$ 的主要因素是 j 国生产的产品种类 N_j 以及产品的质量 U_j , 两者均是 $G_j(·)$ 的增函数。 D_{jc} 表示两国间贸易壁垒为 $G_j(·)$ 的减函数, 以距离为代表的“冰山成本”衡量贸易成本, S_{jc} 表示为:

$$S_{jc} = \frac{G_j(U_j, N_j, D_{jc})}{\sum_{\lambda} G_{\lambda}(U_{\lambda}, N_{\lambda}, D_{\lambda K})} \quad (1)$$

式(1)中分母为 c 国购买不同国家产品支出之和 M_c 。假定消费者偏好服从 CES 函数, 产品质量相等且为 1。当产品为 j 国生产时, 产品在当地市场销售的价格低于产品出口到 c 国的价格, 即贸易成本提高出口价格。 P_j 为 j 国生产并在当地销售的价格, P_{jc} 为 j 国生产的产品在 c 国销售的价格, $P_{jc} = P_j(D_{jc})^{\delta}$ 。 j 国生产的产品种类与 j 国总收入成正比, 企业同质且每个企业的产出为 q , j 国生产的产品种类 $N_j = M_j/q$, $G_j(·)$ 表示为:

$$G_j(U_j, N_j, D_{jc}) = \sum_{j=1}^{j=N_j} (P_{jc})^{1-\sigma} = N_j [P_j(D_{jc})^\delta]^{1-\sigma} = \frac{M_j}{q} (P_j)^{1-\sigma} (D_{jc})^{\delta(1-\sigma)} \quad (2)$$

将式(2)带入式(1)得到 c 国用于 j 国的支出份额,与 M_c 的乘积可得 $G_j(*)$,具体形式表示为 F_{jc} :

$$F_{jc} = R_c \frac{M_j M_c}{(D_{jc})^{\delta(\sigma-1)}} \quad (3)$$

$$R_c = \frac{1}{\sum_{\lambda} M_{\lambda} (D_{\lambda c})^{\delta(1-\sigma)}}$$

式(3)为引力模型的形式, c 国向 j 国的进口总值 F_{jc} 与两国的总收入 M_j, M_c 正相关,与贸易成本负相关。 R_c 被称作多边阻力项(multilateral resistance)或“偏远”项(Remoteness)^[22],反映了相对贸易成本。

引力模型中决定贸易流量的基本因素同样影响数字服务贸易,贸易成本主要由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决定。同时,数字服务贸易主要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经济体间进行,人均收入是影响数字服务贸易的重要因素。下文将检验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综合以上因素,将计量模型设定如下:

$$\ln \text{Import}_{cjt} = \beta_0 + \beta_1 \text{Digital}_{cjt} + \beta_2 Z_{cjt} + \mu_{cjt} + \varepsilon_{cjt} \quad (4)$$

其中, $\ln \text{Import}_{cjt}$ 表示 c 国向 j 国在第 t 年数字服务贸易进口对数值(或特定行业的进口对数值); Digital_{cjt} 为核心解释变量,表示是否包含数字条款的虚拟变量或者数字条款深度变量; Z_{cjt} 为控制变量,包括市场规模、要素禀赋、经济相似度、成员国互联网普及率等因素; μ_{cjt} 表示进出口固定效应,反映了包括双边距离、是否使用共同语言、是否接壤等非时变因素,以解决变量遗漏产生的内生性问题^[23]; ε_{cjt} 表示随机扰动项。

(二) 变量选取

被解释变量:数字服务贸易进口流量。OECD-ITSS 数据库给出了 OECD 成员作为报告经济体统计的服务贸易进出口流量,根据报告经济体出口数据得到其贸易伙伴进口数据^②。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 Project on Measuring Export of ICT-Enabled Services)和美国商务部(USBEA)认为数字服务贸易的重要特征是数字交付或传输的服务贸易,参照齐俊妍和强华俊^[6],采用六个数字化程度最高的服务贸易行业测度数字服务贸易,

分别是保险和养老金服务、金融服务、信息与通信服务、知识产权收入服务、研发服务、专业管理咨询服务,数字服务贸易进口总额为六个行业的加总。选取 2010—2020 年数据加 1 后取对数。

核心解释变量:是否包含数字条款的虚拟变量 FTA 和数字条款深度 $Depth$ 。TAPED 数据库将 RTA 中 90 个具体数字条款分为四类:电子商务条款(60 个)、数据流动条款(4 个)、服务章节中数字条款(4 个)、数字知识产权条款(22 个),四类条款的侧重领域各有不同,并按照条款必须遵守程度由低到高分别赋值 1~3。本文构建的核心解释变量包括两类: RTA 是否包含数字条款的虚拟变量 FTA_{cjt} ,包含且生效后取值为 1,反之为 0;数字条款深度,包括总体深度 $Depth_{cjt}$ (所有条款得分之和除以 90)以及四个具体深度(每类条款得分之和除以相应类别条款总数)。数字条款生效到产生经济效应需要一定时间,设定生效时间在 10 月 1 日之前视为当年,之后视为下一年。

控制变量包括:(1)市场规模为双边 GDP 之和的对数值, $GDPsum_{cjt} = \ln(GDP_{ct} + GDP_{jt})$,市场规模提升有利于增加成员间数字服务贸易;(2)人均收入之差为进出口贸易伙伴人均 GDP 对数之差的绝对值, $PerGDPdif_{cjt} = |\ln perGDP_{ct} - \ln perGDP_{jt}|$,反映了成员国要素禀赋的差异,要素禀赋相似的高收入经济体之间更可能进行产业内数字服务贸易,要素禀赋差异较大的经济体则更可能进行产业间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作用的方向可能受成员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3)互联网是数字服务贸易的媒介,进出口成员间固定宽带接入率的提升可以提高数字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固定宽带接入率数据来自 World Bank;(4)Orefice 和 Rocha^[24]认为经济相似度可以提升双边贸易规模,经济相似度的测度指标为:

$$GDPsim_{cjt} = \ln \left(\frac{GDP_{ct}}{GDP_{ct} + GDP_{jt}} \times \frac{GDP_{jt}}{GDP_{ct} + GDP_{jt}} \right) \quad (5)$$

GDP 以及人均 GDP 数据均来自 UNCTAD 数据库。

六、实证分析结果

(一) 变量描述性统计

各研究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如表 2 所示。被解

释变量中专业管理咨询服务、信息与通信服务在数字服务贸易中的占比较高(对数均值达到3.8以上),保险养老金服务贸易占比较小(对数均值为2.24)。六个行业标准差均在2左右,表明不同经济体数字服务贸易流量差异较大^③。核心解释变量中 FTA 的均值为 0.5,表明一半的样本均受数字条款的影响。总体深度指标的理论最大值为3,实际最大值为1.76,均值小于0.5,表明数字条款总体深度不高。四个具体深度中聚焦于服务贸

易的服务章节数字条款平均值与最大值最高,分别为1.038、3。由于一半的 RTA 样本没有包含数字条款,所以包含数字条款的 RTA 基本包含了服务章节的所有数字条款且必须执行程度较高。相比之下,数据流动条款均值最低,深度最浅。控制变量的标准差总体小于被解释标准差,相比贸易流量的差异,不同经济体在市场规模、人均收入差异、互联网普及率、经济相似度方面的差异较小。

表 2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	变量符号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观测数
被解释变量						
总进口	lnImport	5.262 304	1.951 804	0	11.015 07	10 426
保险养老金服务	lnInsurance	2.244 834	1.757 598	0	9.074 291	10 572
金融服务	lnFinance	2.921 178	2.145 609	0	9.912 348	10 523
信息与通信服务	lnTelecom	3.854 035	1.847 061	0	9.655 218	10 839
研发服务	lnResearch	2.733 836	2.101 964	0	9.435 721	8 712
知识产权收入服务	lnIPR	3.081 394	2.186 632	0	10.295 79	10 145
专业管理咨询服务	lnConsult	3.876 535	1.952 782	0	9.809 341	9 502
核心解释变量						
数字条款虚拟变量	FTA	0.500 912	0.500 020 9	0	1	11 513
总体深度	Depth	0.477 542 8	0.511 612 4	0	1.76	11 513
电子商务条款深度	Ec	0.458 504 3	0.500 135 5	0	1.62	11 513
数据流动条款深度	Data	0.344 024 1	0.375 560 6	0	2.25	11 513
服务章节数字条款	Service	1.038 131	1.138 452	0	3	11 513
数字知识产权条款	IP	0.666 385 9	0.707 191 6	0	2.23	11 513
控制变量						
市场规模	GDPsum	14.651 3	1.180 159	12.033 51	17.392 27	11 513
人均收入之差	PerGDPdif	9.884 705	1.052 362	1.919 189	11.605 28	11 513
进口经济体互联网普及率	lnImportICT	3.274 872	0.632 009 3	0.008 502 4	4.376 063	11 403
出口经济体互联网普及率	lnExportICT	3.298 666	0.612 598 4	0.008 502 4	4.376 063	11 411
经济相似度	GDPsim	-2.337 268	1.120 058	-7.962 675	-1.386 295	11 513

(二) 基准回归结果

为了确定回归模型,比较固定效应模型和随机效应模型并进行 hausman 检验,结果在 1%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采用固定效应模型。同时,F 值检验拒绝原假设,表明应建立个体固定效应模型。首先,数字服务贸易总进口对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回归,控制进出口经济体固定效应并采用聚类稳健标准误得到的回归结果见表 3。(1) — (2) 列为分别将数字条款虚拟变量及数字条款总深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数字条款虚拟变量及数字条款总深度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分别在 5%、1%的水平上显著。包含数字条款的 RTA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平均促进作用为 11%,数字条款深度增加 1 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

进作用为 13%。(3) — (6) 列为四类具体数字条款深度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假说 1 得到验证。孙玉红等^[4]将四类具体深度同时引入模型,发现数字知识产权条款的回归系数为负并且部分系数不显著,四类具体深度之间存在相关性,同时引入模型后产生的多重共线性影响回归结果的可信度,因此对不同深度指标分别检验。

市场规模、双边固定宽带接入率、经济相似度均在 1%的显著水平上为正,与预期一致。

人均收入之差回归符号为负,但没有通过显著性检验。服务贸易主要在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经济体之间展开,人均收入之差增大减小了产业内贸易的可能性,这可能是回归系数为负的原因。

表 3 数字条款对数字服务贸易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4)	(5)	(6)
<i>FTA</i>	0.110** (0.047)					
<i>Depth</i>		0.130*** (0.047)				
<i>Ec</i>			0.147*** (0.049)			
<i>Data</i>				0.176*** (0.057)		
<i>Service</i>					0.109*** (0.025)	
<i>IP</i>						0.101*** (0.038)
<i>GDPsum</i>	1.300*** (0.077)	1.300*** (0.077)	1.303*** (0.077)	1.303*** (0.077)	1.278*** (0.078)	1.303*** (0.077)
<i>PerGDPdif</i>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2 (0.013)
<i>lnImportICT</i>	0.386*** (0.064)	0.384*** (0.064)	0.383*** (0.064)	0.383*** (0.064)	0.373*** (0.064)	0.383*** (0.064)
<i>lnExportICT</i>	0.380*** (0.074)	0.378*** (0.074)	0.377*** (0.074)	0.377*** (0.074)	0.363*** (0.073)	0.382*** (0.074)
<i>GDPsim</i>	0.844*** (0.086)	0.843*** (0.086)	0.844*** (0.086)	0.847*** (0.086)	0.818*** (0.086)	0.845*** (0.086)
<i>N</i>	10 236	10 236	10 236	10 236	10 236	10 236
<i>R</i> ²	0.24	0.24	0.24	0.24	0.24	0.24
进出口经济体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注：*、**、*** 分别表示 10%、5%、1% 的水平显著，括号中为稳健标准误，下表均采用聚类稳健标准误。

(三) 稳健性分析

本文稳健性检验主要通过划分样本时间区间及内生性问题的处理来考察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首先,模型通过采用进出口经济体固定效应规避非时变因素遗漏可能产生的内生性问题,但无法解决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互为因果可能产生的内生性问题。RTA 中数字条款深度增加会促进成员间数字服务贸易,反过来,贸易伙伴间数字服务贸易规模较大时更倾向于在 RTA 谈判中涉及数字条款或提高数字条款的深度。Li 和 Qiu^[25] 研究表明,贸易规模影响双边区域贸易协定规则的可能性较大,影响多边区域贸易协定规则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第 t 期数字服务贸易可能对第 t 期是否签订贸易协定及协定深度产生影响,但不影响第 $t-1$ 期协定的签订及深度,解释变量 $t-1$ 期与 t 期之间存在较高的相关性。因此,一是将双边 RTA 样本剔除,采用没有签订 RTA 和仅签订多边 RTA 的样本来减弱互为因果导致的内生性问题;二是采用工具变量法,将解释变量 $t-1$ 期作为第 t 期的工具变量。表 4 为稳健性检验回归结果,(1)—(2)列为剔除双边贸易协定样本后的回归结果,回归系数及显著性水平均与基准回归结果相近。(3)—(4)列为采用工具变量法的

回归结果,第一阶段回归中 *Partial-F* 值远大于 Stock 等^[26] 提供的临界值(11.59),表明工具变量不是弱工具变量(为节省篇幅,第一阶段回归结果省略)。表中 *FTA*、*Depth* 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分别在 5%、1% 的显著性水平上通过检验,回归系数及显著性与基准回归较为接近。

其次,通过划分样本时间区间进行稳健性检验,选取 2010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2018 年、2020 年的样本数据,回归结果见(5)—(6)列,核心解释变量均在 1% 水平上显著为正,且与基准回归结果相近。综上所述,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具有显著的正向促进作用,稳健性检验中核心解释变量及控制变量的显著性及回归系数与基准回归结果基本一致,显示了结果的稳健性。

(四) 异质性分析

本文假说 2 提出区域贸易协定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促进作用受贸易规模、分工网络、成员国制度质量改善程度等因素的影响,呈现贸易规模差异、行业差异、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异质性分析将通过区分贸易规模、行业、经济发展水平来探究这种差异是否显著及背后的原因。

表 4 稳健性检验回归分析

	多边 RTA 回归		2SLS 工具变量回归		间隔一年样本回归	
	(1)	(2)	(3)	(4)	(5)	(6)
<i>FTA</i>	0.111*** (0.052)		0.145** (0.064)		0.116*** (0.059)	
<i>Depth</i>		0.145*** (0.052)		0.164*** (0.066)		0.139*** (0.056)
<i>GDPsum</i>	1.303*** (0.080)	1.303*** (0.081)	1.254*** (0.073)	1.256*** (0.073)	1.430*** (0.092)	1.432*** (0.092)
<i>PerGDPdif</i>	-0.007 (0.013)	-0.007 (0.013)	-0.012 (0.012)	-0.012 (0.012)	-0.011 (0.016)	-0.012 (0.017)
<i>lnImportICT</i>	0.382*** (0.070)	0.381*** (0.070)	0.398*** (0.063)	0.396*** (0.063)	0.333*** (0.067)	0.331*** (0.067)
<i>lnExportICT</i>	0.421*** (0.080)	0.419*** (0.080)	0.354*** (0.075)	0.351*** (0.074)	0.421*** (0.077)	0.418*** (0.077)
<i>GDPsim</i>	0.859*** (0.090)	0.861*** (0.090)	0.841*** (0.083)	0.839*** (0.082)	0.893*** (0.096)	0.893*** (0.096)
<i>N</i>	9 716	9 716	9 502	9 502	5 536	5 536
<i>R</i> ²	0.23	0.24	0.56	0.56	0.28	0.29
进出口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首先,数字服务贸易具有极强的规模经济效应,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是否受贸易规模的影响,这对于服务贸易规模日益提升的中国而言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基准回归考察的是解释变量对被解释变量条件期望的影响,实际上是均值回归。不同贸易伙伴贸易额差异较大或条件分布非对称时,均值回归反映的信息不够全面。本文采用面板固定效应估计方法进行分位数回归,考察数字条款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如何受贸易规模的影响,表 5 为 25%、50%、75%分位数稳健标准误回归结果。(1)—(3)列为 *FTA* 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4)—(6)列为 *Depth* 作为核心解释变量的回

归结果。*FTA* 作为核心解释变量时,随着分位数的增加(25%、50%、75%),回归系数依次增大(0.088、0.109、0.131),均在 1% 水平上显著。*Depth* 作为核心解释变量时,随着贸易规模扩大回归系数同样呈现上升趋势,分别为 0.098、0.130、0.163,且在 1% 水平上显著,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及显著性水平与基准回归接近。因此,RTA 数字条款或者数字条款深度增加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随着贸易规模的提升而提升。这表明,对于数字服务贸易规模较大的经济体而言,通过提高数字规则标准削减数字服务贸易壁垒是提升自身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参与程度的重要方式。

表 5 分位数回归分析

	(1)	(2)	(3)	(4)	(5)	(6)
	25%分位	50%分位	75%分位	25%分位	50%分位	75%分位
<i>FTA</i>	0.088*** (0.035)	0.109*** (0.027)	0.131*** (0.037)			
<i>Depth</i>				0.098*** (0.035)	0.130*** (0.026)	0.163*** (0.036)
<i>GDPsum</i>	1.266*** (0.055)	1.300*** (0.042)	1.334*** (0.057)	1.268*** (0.055)	1.300*** (0.042)	1.335*** (0.057)
<i>PerGDPdif</i>	-0.012 (0.010)	-0.013* (0.007)	-0.013 (0.010)	-0.012 (0.010)	-0.013* (0.007)	-0.014 (0.010)
<i>lnImportICT</i>	0.431*** (0.042)	0.387*** (0.031)	0.341*** (0.042)	0.429*** (0.041)	0.385*** (0.031)	0.339*** (0.042)
<i>lnExportICT</i>	0.373*** (0.046)	0.380*** (0.035)	0.387*** (0.048)	0.372*** (0.046)	0.378*** (0.035)	0.384*** (0.047)
<i>GDPsim</i>	0.838*** (0.056)	0.844*** (0.043)	0.851*** (0.058)	0.839*** (0.056)	0.843*** (0.043)	0.848*** (0.058)
<i>N</i>	10 236	10 236	10 236	10 236	10 236	10 236
进出口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其次,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可能受到贸易协定与数字服务贸易分工网络重合度以及行业特性的影响。因此通

过分行业回归的形式考察数字条款及深度的促进作用,回归结果见表 6(限于文章篇幅,控制变量回归结果省略)。*FTA*、*Depth* 对金融服务、信息与

通信服务、专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在 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对保险养老金服务的促进作用在 10%的水平上显著为正,对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收入服务的促进作用并不显著。结合本文理论机制的分析,产生这种差异的原因可能来自两个方面:第一,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难以测度知识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贸易壁垒的削减。虽然近年来随着数字服务贸易比重提升,对数字议题的关注程度增加,但样本中多数 RTA 生效时间较早,数字条款深度并不高,尤其是中国等发展中经济体参与的 RTA 中包含的数字条款主要为电子商务条款,最终服务于货物贸易的便利化。90 个数字条款中电子商务条款占了 60 个,以此衡量的总体深度能够很好反映与货物贸易密切联系的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削减程度,但对知识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贸易壁垒削减的测度并不准确。同时,RTA 的签订本身会推动区内经济融合程度加深、促进区内成员间贸易比重提升,区内经济融合过程中要素流动对金融服务、信息与通信服务、专业管理咨询服务产生双向需求,这两方面的原因可能是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此类行业促进作用显著的主要原因。第二,数字条款产生的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效应受分工网络影响。全球区域贸易协定网络的形成基础是制造业分工网络,与知识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贸易分工网络不一致,如果建立的 RTA 并没有囊括知识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行业分工网络,区内难以通过贸易替代的形式改变对区域外国家的技术依赖,促进作用受限。知识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贸易行业的比较优势集中在少数主要发达经济体,如 2017 年美国在

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行业全球进出口占比分别为 13%、34%,中国的全球进出口占比分别为 7%、0% (WTO,2019)^[18],贸易流向的单向性决定了数字条款的促进作用也呈现单向性,采用双边进口贸易计量模型估计时可能导致结果不显著,以上原因可能是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知识技术密集型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作用不显著的主要原因。

最后,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多数数字服务贸易行业呈现比较劣势且现阶段制度开放水平较低(数字规则标准较低),发展中经济体提升制度型开放水平是否可以显著提升自身在全球数字服务贸易中的参与程度,对于中国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本文按照经济发展水平将样本划分为双边贸易均为发达经济体以及包含发展中经济体两类^④,回归结果见表 7。(1)—(2)列为双边均为发达经济体情形,(3)—(4)列为双边包含发展中经济体情形。由于来自 OECD 成员的报告经济体多为发达经济体,包含发展中经济体的样本实际上主要反映了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的贸易情形。发展中经济体之间并未形成稳定的具备规模的服务贸易关系,所以未做深入研究。RTA 成员均为发达经济体时,FTA、Depth 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098、0.136,分别在 5%、1%水平上显著。RTA 成员包含发展中经济体时,FTA、Depth 的回归系数分别为 0.275、0.252,均在 1%的水平上显著。通过对比两组回归系数可以发现,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包含发展中经济体的 RTA 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作用更大。一方面,发展中经济体数字服务贸易潜力较大,近年来所占全球数字服务贸易份额持续提升。另一方面,全球范围内

表 6 六个数字服务贸易行业效应的回归结果

	保险养老金服务		金融服务		信息与通信服务	
FTA	0.110 [*]		0.218 ^{***}		0.344 ^{***}	
	(0.064)		(0.062)		(0.050)	
Depth		0.114 [*]		0.222 ^{***}		0.336 ^{***}
		(0.061)		(0.060)		(0.050)
N	10 384	10 384	10 333	10 333	10 641	10 641
R ²	0.27	0.27	0.30	0.31	0.31	0.32
进出口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研发服务		知识产权收入服务		专业管理咨询服务	
FTA	0.093		0.112		0.254 ^{***}	
	(0.070)		(0.074)		(0.057)	
Depth		0.091		0.096		0.344 ^{***}
		(0.068)		(0.072)		(0.058)
N	8 594	8 594	9 973	9 973	9 364	9 364
R ²	0.49	0.49	0.41	0.41	0.41	0.42
进出口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发达经济体是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积极推动者,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签订的 RTA 通常采用发达经济体更高的数字规则标准,短期内对发展中经济体制度环境的改善更为明显,这可能是对双边数字服务贸易促进作用更大的主要

原因。

综上所述,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促进作用随贸易规模的提升而提升,并且呈现行业差异与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假说 2 得到验证。

表 7 经济发展水平分样本回归结果

	RTA 成员均为发达经济体		成员国包含发展中经济体	
	(1)	(2)	(3)	(4)
<i>FTA</i>	0.098** (0.047)		0.275*** (0.092)	
<i>Depth</i>		0.136*** (0.048)		0.252*** (0.090)
<i>GDPsum</i>	1.353*** (0.060)	1.355*** (0.059)	1.057*** (0.063)	1.060*** (0.063)
<i>PerGDPdif</i>	-0.015 (0.013)	-0.015 (0.013)	0.042 (0.028)	0.041 (0.028)
<i>lnImportICT</i>	0.301*** (0.108)	0.294*** (0.107)	0.329*** (0.055)	0.330*** (0.055)
<i>lnExportICT</i>	0.828*** (0.123)	0.823*** (0.122)	0.317*** (0.058)	0.317*** (0.058)
<i>GDPsim</i>	0.916*** (0.071)	0.914*** (0.071)	0.450*** (0.074)	0.449*** (0.074)
<i>N</i>	5 635	5 635	4 601	4 601
<i>R²</i>	0.26	0.26	0.23	0.23
进出口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七、结论及政策建议

本文立足于中国数字服务贸易的高水平开放,在分析中国现有 RTA 数字规则标准及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现状的同时,实证检验了 RTA 中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的影响,探究了贸易规模、贸易分工网络、经济发展水平等对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促进效应异质性产生的影响,以服务于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实践。实证研究结果表明:(1) RTA 中数字条款以及数字条款深度对数字服务贸易均具有显著正向促进作用。(2) 促进效应呈现异质性。一是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增加对数字服务贸易流量的促进作用随着贸易规模的增大而增大,表明规模经济会提升数字规则的贸易自由化效应。二是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增加对金融服务、信息与通信服务、专业管理咨询服务的促进作用显著,对研发服务、知识产权收入服务的促进作用不显著。RTA 促进区内经济融合的同时会带动对相关数字服务贸易行业的需求,提升数字规则贸易自由化效应,全球范围内数字条款深度较低,以及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及技术依赖难以通过 RTA 的建立形成区域内对区域外的替代,均会导致知识技术密集型行业促进效应不显著。三是数字条款及数字条款深度对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签订的 RTA 数字

贸易促进作用高于成员均为发达经济体的情形,发展中经济体数字服务贸易潜力较大以及 RTA 签订后制度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可能是促进作用更显著的原因。

中国现有 RTA 包含的数字规则标准总体较低,虽然中国与澳大利亚、韩国签订的 RTA 采用了成员国较高的数字规则标准,但与美国倡导的国际高标准还有一定差距。为了稳步扩大规则、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助力提升“中国服务”的全球价值链地位,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加快建立数字监管制度体系。中国的外贸体系主要服务于货物贸易,无法适应数字服务贸易迅速发展的需要。具备高水平的国内治理能力是引领国际规则的前提^[20],必须加快建立数字监管体系。一是要完善国内相关立法,提升国内法规与国际惯例的契合度。例如欧盟在数字规则构建中强调数据安全,欧盟内部通过《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明确了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的责任。中国电子商务法规滞后于电子商务发展,数据使用不规范产生了较大安全隐患,不利于中国参与或满足国际数字规则标准,亟需建立并完善与国际惯例契合度较高的国内数据安全法律保障体系。二是建立适合于数字服务开放发展需求的监管体系。数字服务贸易对开放程度与范围有更高要求,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发展优势,采用数字治理

新方法,提升监管能力与治理效率。

第二,创新数字技术、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数字经济具有极强的规模经济效应,具备数字服务贸易比较优势的经济体易巩固甚至强化自身优势。中国在新一轮信息通信技术革命中具备部分数字技术的领先优势,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数字服务贸易优势是提升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一是要加大数字技术对传统数字服务贸易改造的政策支持力度,增加服务附加值,优化服务贸易结构。二是支持关键数字技术创新,培育战略性数字服务产业,超前布局,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服务企业。

第三,主动适应国际分工趋势、积极参与数字规则标准更高的区域贸易协定。结合本文实证研究结果,数字规则对数字服务贸易的促进作用随着贸易规模的增大而增大,且对发展中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间贸易的促进作用更大。中国的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提升且现阶段数字规则标准较低,参与数字规则标准更高的区域贸易协定是适应国际分工的必然趋势,同时也将对中国数字服务贸易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四,采用渐进方式参与并提升数字规则标准的构建。虽然自由化程度更高的数字规则标准适应了全球数字服务贸易的发展,但中国监管能力以及数字服务贸易竞争力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采用渐进方式参与并提升标准有利于为我国企业及监管部门赢得适应时间,为我国服务贸易由弱变强赢得机遇。一是要凝聚发展中国家共识,在 WTO 电子商务谈判中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诉求,形成影响数字规则走向的重要力量,降低发达国家短期用高标准限制中国数字服务贸易发展的影响。二是要分阶段逐步与发达经济体签订标准更高的贸易协定,例如下一阶段可以考虑与日本签订贸易协定,当中国对高标准数字规则适应性增强时考虑与欧盟、美国等数字服务贸易伙伴签订协定。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贸发会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②OECD-ITSS 数据库中的报告经济体包括 OECD 成员经济体以及中国香港、俄罗斯两个非成员经济体,报告经济体服务贸易数据存在不同程度缺失,将报告经济体服务贸易数据大量缺失的经济体删除,剩余 17 个报告经济

体,分别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捷克、丹麦、法国、德国、匈牙利、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瑞典、瑞士、美国、中国香港。以上报告经济体贸易伙伴数据同样存在不同程度缺失问题,缺失样本主要是贸易流量极小、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经济体,将数据缺失超过 1/4 的贸易伙伴剔除。被舍弃的报告经济体贸易数据可以通过 17 个报告经济体出口数据得到,样本数据所代表的数字服务贸易额占全球数字服务贸易额的比重在 95% 以上,具有代表性与全面性。

③由于澳大利亚等个别经济体研发服务行业统计数据整体缺失,采用剩余行业之和表示数字服务贸易总进口。回归采用进出口固定效应,缺失行业平均贸易水平在截距项中体现,对解释变量回归系数的影响较小。同时,总进口的观测数会大于部分行业的观测数。

④发达经济体的认定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给出的全球 39 个发达经济体名单。

参考文献:

- [1] UNCTAD. Trade and Development Report 2020——From Global Pandemic to Prosperity for All: Avoiding Another Lost Decade[R]. Geneva: UNCTAD, 2020.
- [2]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2.
- [3] 孙玉红,于美月,赵玲玉. 区域数字规则对 ICT 产品贸易流量的影响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2021(8):49-64+136.
- [4] 孙玉红,于美月,尚玉. 区域贸易协定数字规则对服务贸易出口的影响——来自 APEC 成员的证据[J]. 南开经济研究,2022(3):142-160.
- [5] VAN DER MAREL E, FERRACANE M F. Do data policy restrictions inhibit trade in services? [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21, 157(4): 727-776.
- [6] 齐俊妍,强华俊. 数字服务贸易限制措施影响服务出口了吗?:基于数字化服务行业的实证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2021(9):37-52+134-135.
- [7] 陈寰琦. 签订“跨境数据自由流动”能否有效促进数字贸易——基于 OECD 服务贸易数据的实证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2020(10):4-21.
- [8] 周念利,陈寰琦. RTAs 框架下美式数字规则的数字贸易效应研究[J]. 世界经济,2020(10):28-51.
- [9] FEFER R F. Data flows, online privacy, and trade policy [R]. Washington D. C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2020.
- [10] 石静霞. 数字经济背景下的 WTO 电子商务诸边谈判:最

- 新发展及焦点问题[J]. 东方法学, 2020(2):170-184.
- [11] 岳云嵩, 霍鹏. WTO 电子商务谈判与数字规则博弈[J]. 国际商务研究, 2021(1):73-85.
- [12] 李墨丝. 超大型自由贸易协定中数字条款及谈判的新趋势[J]. 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7(1):100-107.
- [13] 周念利, 陈寰琦. 基于《美墨加协定》分析数字贸易规则“美式模板”的深化及扩展[J]. 国际贸易问题, 2019(9):1-11.
- [14] HELPMAN E, KRUGMAN P. Market structure and foreign trade: Increasing returns,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M]. Cambridge: MIT press, 1987:543.
- [15] CEGLOWSKI J. Does Gravity Matter in a Service Economy? [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06(2): 307-329.
- [16] BHAGWATI J N. Splintering and disembodiment of services and developing nations [J]. World Economy, 1984, 7(2):133-144.
- [17] FRANCOIS J F. Trade in nontradables: proximity requirements and the pattern of trade in servic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1990(1): 31-46.
- [18]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orld Trade Report 2019: The Future of Service Trade [R]. Geneva: WTO, 2019:28-32.
- [19] BURRI M, POLANCO R.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0, 23(1): 187-220.
- [20] 徐程锦. WTO 电子商务规则谈判与中国的应对方案[J]. 国际经济评论, 2020(3):29-57+4.
- [21] HEAD K. Gravity for beginners [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003.
- [22] ANDERSON J E, VAN WINCOOP E. Gravity with Gravitas: A Solution to the border Puzzle[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3, 93(1): 170-192.
- [23] BAIER S L, BERGSTRAND J H. Do Free Trade Agreements Actually Increase Members' International Trade? [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7, 71(1): 72-95.
- [24] OREFICE G, ROCHA N. Deep Integration and Production Networks: An Empirical Analysis [J]. The World Economy, 2014, 37(1): 106-136.
- [25] LI T, QIU L D. Beyond trade creation: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trade disputes[R]. Jakarta: ERIA, 2015.
- [26] STOCK J H, WRIGHT J H, YOGO M. A survey of weak instruments and weak identification in generalized method of moments[J].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2002, 20(4): 518-529.

责任编辑: 韩曾丽

Promoting the Liberalization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 China through High-standard Opening up

Yu Rongguang¹, Wang Hongwei^{1,2}

(1. Institute of Quantitative & Technologic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2.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Center of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trategic Planning,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Expanding the institutional openness based on rules and standards is the only way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 China, and participating in high-standard bilateral 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is an important way to enhance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digital service trade. Therefore, based on the data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 OECD-ITSS database, this paper empirically examines the promoting effect of digital terms and their depth in bilateral 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on global digital service trade, and explores the mechanism and restrictive factors of the influence of digital rules on digital service trade. Empirical research shows that: firstly, bilateral or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containing digital terms and the depth of digital terms have a significant role in promoting digital service trade. Secondly, the promotion of digital terms and the depth of digital terms to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creases with the increase of trade scale, it has obvious promotion to financial services,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ervices and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services, and the promotion to digital service trade between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is higher than that between developed economies. Combined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digital service trade in China and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on expanding the institutional opening.

Key words: digital rules; digital terms; depth of digital terms; digital services trade;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